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东城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刘莉、周嘉雨与被告宁夏东城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丁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6）宁0104民初11706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宁夏东城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莉、周嘉雨支付款项1345920元，并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资金占有期间利息；二、驳回原告刘莉、周嘉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13元，公告费200元，合计17113元，由被告宁夏东城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宁0104民初10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